

股票代码:002510

公司简称:天汽模

公告编号 2025-041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为了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情况，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对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可能存在减值迹象的相关资产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2、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范围及总金额

经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可能发生减值迹象的资产，如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存货、长期股权投资等进行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后，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计 23,940,853.49 元，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项目	2025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损失金额 (元)
----	----	--------------------------

信用减值损失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913,127.45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3,318,041.12
	应收款项融资减值损失	110,425.39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471,349.47
资产减值损失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2,133,350.66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	379,553.74
合计		-23,940,853.49

3、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计入的报告期间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

4、公司的审批程序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 23,940,853.49 元，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并减少公司报告期期末的相应资产净值。

三、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计提信用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

本公司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相对变化，以评

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本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并将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且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款项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本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应收款项计提减值准备。

除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上述应收款项外，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余金融工具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确定预期信用损失。本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长期应收款等计提预期信用损失的组合类别及确定依据如下：

项目	组合类别	确定依据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组合	同一集团内关联方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合同资产	账龄组合	除同一集团内关联方以外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小的银行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	商业承兑汇票	根据承兑人的信用风险划分

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 存货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应当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应当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

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合同资产

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按金融工具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体现了会计处理的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更加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资产状况，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更具合理性，因此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事项。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依据充分，决策程序合法，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可靠的财务信息，因此，监事会同意本次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特此公告

天津汽车模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30 日